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友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98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友綸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且逆向行駛」之記載更正為「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美寮路」之記載更正為「美寮路2段」。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友綸於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行為互殊、罪名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適採安全措施，導致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造成告訴人鄭雅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且其知悉此情，竟未留

01 在現場採取救護措施或等候員警前來處理，即逕自騎車逃逸
02 離去，置告訴人之身體安全於不顧，所為實非可取；並審酌
03 被告前無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頁），素行尚可；
05 兼衡被告自述正在就讀大學之智識程度、未婚、須扶養祖
06 母、半工半讀在服飾店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4,0
07 00元、須按月償還5,000元車貸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
08 卷第32頁），與坦承犯罪、至今仍因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
09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林怡吟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84條前段》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4198號

04 被 告 楊友綸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鎮○○路000○○00號5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楊友綸於民國113年6月28日上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2段由西往東方
12 向行駛，於同日上午7時44分許，途經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2
13 段與孝倫路口處，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逆向行駛，不慎與
14 其前方由鄭雅綺所同向騎乘，沿和美鎮美寮路由西往東方向
15 行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鄭雅綺
16 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腓骨下端骨折、左肩膀擦挫傷、
17 左膝擦挫傷等傷害。詎肇事後楊友綸未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
18 要措施，並向警察機關報告，竟基於肇事後逃逸之故意，仍
19 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經員警循線追查，查悉
20 上情。

21 二、案經鄭雅綺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楊友綸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或肇事逃逸犯行，辯
24 稱：我前面有車子，我要超車，當時是黃燈，但當下我不知道
25 有碰撞等語。然查：

26 (一)上揭告訴人鄭雅綺遭被告所騎乘之機車撞及，被告並逃逸之
27 事實，業據告訴人鄭雅綺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證歷歷，有警詢
28 筆錄、偵訊筆錄可參，並有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診斷
29 證明書、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和美派出所所攝之肇事現場
30 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31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在卷可參，堪信此部分為真實。

01 (二)被告雖辯稱伊不知道有跟告訴人撞到云云，然查：

02 1.此部分事實，業據告訴人鄭雅綺指證歷歷。且自告訴人所受
03 傷勢情形觀之，告訴人受有左側腓骨下端骨折、左肩膀擦挫
04 傷、左膝擦挫傷等傷害，有道周醫院診斷證明書可參，足見
05 告訴人所受傷害非輕。

06 2.次就監視錄影畫面觀之，被告原騎乘機車沿彰化縣和美鎮美
07 寮路2段逆向直行，過程中其雙腳均踏在機車腳踏板上，其
08 後因告訴人欲左轉，被告遂往左偏駛，然告訴人因閃避不及
09 而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且被告於雙方發生撞擊後
10 因重心不穩而使其右腳離開機車腳踏板，並閃煞車燈，其後
11 再逐漸往右騎回其原本之車道，並將其右腳放回腳踏板，而
12 告訴人此際已摔倒在地，足見被告確知其已與告訴人發生擦
13 撞。從而，受撞擊之告訴人當無不成傷之理，被告對此顯可
14 預見，竟仍逕自騎乘機車離去，足見被告有肇事逃逸之故
15 意。被告上開辯解，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6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7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又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
18 二車道行駛時，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
19 車道內；又超車駛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
20 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
21 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7條第1項
22 第2款、第101條第1項第5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駛機車自
23 應注意及之，且依當時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24 注意以致肇事，致告訴人受傷，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與
25 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此外，並有東方中醫
26 診所、道周醫院診斷證明書、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表、個
27 人駕照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參，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
29 條之4第1項前段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嫌。所犯上開2罪，
30 要件不同，行為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致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4	檢察官 陳振義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張雅晴